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6289891

商标： 海皙密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0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40000061760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张海琼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6294499

商标： WIASU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4月0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WXXG20240000068226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沈阳邦粹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无效宣告答辩通知书